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及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段良伟先生、周松先生、张道伟先生、宋大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其中董事段良伟先生和周松先生书面委托董事任立新先生，董事张道伟先生和宋大勇先生书面委托董事谢军先生，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玉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及年度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及2026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周心怀先生、段良伟先生、周松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张道伟先生和宋大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心怀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

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周心怀先生为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松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宋大勇先生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调整后，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投资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心怀

委员：任立新 谢军 阎焱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晓蕾

委员：周松 蒋小明

3、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立新

委员：张道伟 宋大勇 张玉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